

宝鸡公安：零距离服务群众 全方位守护平安

焦点

本报讯(通讯员 谭琳) 冬春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以来,宝鸡全市公安机关认真落实省、市安排部署,围绕“打防管宣”各项工作一体推进,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,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,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

患,全力确保宝鸡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。

今年初,按照省公安厅动员部署,宝鸡市公安局在全市启动为期100天的冬春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(以下简称“冬春行动”)。宝鸡市公安局党委将“冬春行动”作为抓好年度公安工作的重要牵引,坚持“一把手”主抓、“一盘棋”统筹,聚焦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任务目标,因地制宜研

究谋划,制定相关工作方案,明确重点工作任务,以“零容忍”态度出重拳破案攻坚,严打突出违法犯罪,全力侦破大案要案,从严打击涉黄涉赌,持续强化涉毒品、网络、环食药、森林等领域专项攻坚,行动开展以来共破获刑事案件600余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300余人。

此外,宝鸡市各级公安机关还坚持点面结合,全方位织密防控网络,加强重点区域巡控,精心组织

集中统一行动,严密组织重要节点安保,始终保持对社会面严管严控态势,不断提高社会面管控力、威慑力。“冬春行动”中,全市累计投入社会面巡防警力4.9万余人(次),发动群防群治力量5.8万人(次),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170余名;针对重点人员、物品、场所和领域,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坚持多渠道排查整治,主动靠前从严从细从实开展“禁燃禁放”攻坚

战,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整治立足“预防警务、主动警务”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及多元化解。

据统计,行动期间宝鸡市共查处涉烟花爆竹案件141起,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0余万起,排查各类消防安全隐患1.08万余处,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00余起,零距离服务群众,社会治安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。

警戒线

小鹿被困校园 警民合力施救

本报讯(李重立) 4月9日,一只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(即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)——小鹿,被困在了洛南县古城镇中心幼儿园的后院。接群众报警后,洛南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联合幼儿园教职工合力展开施救。

当天7时许,古城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称:有人在古城镇中心幼儿园内发现一只乱窜的“野鹿”。由于临近幼儿入园时间,幼儿园教职工欲将其驱离校园,结果“小鹿”跑进了幼儿园后院。慌不择路中,“小鹿”撞向墙面,头部受伤。

接警后,民警快速赶赴现场,并及时联系洛南县林业部门和野生动物保护单位。为防止“小鹿”再次受伤,民警紧急疏散围观人员,与幼儿园教职工合力将“小鹿”控制在了一个笼子里。

洛南县野生动物保护站工作人员到达后,确认这是一只小鹿,系国家“三有”保护动物、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。随后,民警与保护站工作人员使用麻醉剂对小鹿进行了麻醉,后将其送往野生动物保护站进行专业救治。洛南县野生动物保护站工作人员表示,待小鹿具备野外生存能力后,将放归大自然。

民警温馨提醒:若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受伤或被困的野生动物,切勿自行处理,应及时报告当地林业、公安等相关部门,以便专业人员及时妥善救助;避免与动物直接接触,防止误伤或被抓伤、咬伤。同时,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大对非法狩猎、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依法严厉打击。广大群众若发现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线索,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。

男子寻衅滋事 民警果断出击

本报讯(通讯员 康志峰 薛世杰) 4月11日,佳县公安局坑镇派出所及时查处一起寻衅滋事案,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刘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。

今年3月21日,家住佳县大佛寺便民服务中心的村民刘某与某钻井公司达成协议后,又以赔偿标准不合理、过路车辆震动影响其住宅安全等为由,擅自挖断村集体生产道路,并在路面上设置障碍,严重阻碍了车辆及附近村民正常出行,对当地交通、生产和春耕造成了极大影响。该村村委会、钻井公

司多次出面协调,刘某始终拒绝配合。

为及时解决该纠纷,坑镇派出所民警先后5次前往刘某家进行协商调解,刘某却置若罔闻,并提出巨额赔偿要求。面对刘某的无理取闹,4月11日,坑镇派出所民警果断出击,依法对涉嫌寻衅滋事的刘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。

民警提醒: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。切勿因贪念而触犯法律,寻衅滋事只会自食恶果。广大群众应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,共同创造一个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生活环境。

老人心事重重 民警特事特办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洁) 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,解决了我家的一个大难题。”4月8日,在合阳县公安局九龙派出所户籍窗口,曹女士紧紧拉住民警的手,不停地道谢。

近日,辖区群众曹女士来到合阳县公安局九龙派出所,咨询如何给远在国外的孙子办理户口。经户籍民警了解,曹女士的儿子杨某在国外工作并登记结婚,分别于2016年、2022年生一子一女。杨某想让自己的孩子落户在合阳县,然而由于工作忙,一直没能回国给孩子

办理户口。如何为孩子顺利申报户口,成为困扰曹女士和杨某的一大难题。

户籍民警了解了详细情况后,针对曹女士这一特殊情况,一方面向上级部门请示,一方面联合社区民警走访核实,秉着特事特办的原则,为曹女士出具了一次性告知单,列出了所需材料。

在民警的帮助下,4月8日,曹女士带着相关资料来到九龙派出所户籍窗口。民警逐一审核把关,为其开辟绿色通道,顺利为两个孩子办理了户口。

法治眼

守护安全



4月10日,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交大队汉中队、宁石中队联合石泉管理所路产中队民警走进石泉驾校,开展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警通过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,向学员宣讲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知识,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,以案说法,剖析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倡导学员们要时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通讯员 张逢密 摄

景区宣讲



4月12日,大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同州沙漠景区,开展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,民警通过面对面交流、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,讲解了超员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,切实增强了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。

通讯员 李世居 韩丽娜 摄

韩城市司法局

打造“点单+互动+面对面”普法新格局

本报讯(记者 黄敏) 4月12日,记者了解到,今年以来,韩城市司法局履行职能职责,切实发挥宣传职能在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和谐、提高全民素质中的基础性、先导性作用,以“点单+互动+面对面”服务模式加快打造精准普法新格局。

今年以来,韩城市司法局以强化普法针对性、实效性为目标,加大领导干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,组织开展“法律进机关”活动。依托

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,组织10余名讲师团成员,共设置7个类型19个普法课题,采取单位“点单自选,普法互动”的方式,进行专题授课,为建设法治政府、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同时,紧抓青少年这个“重点多数”,落实“法治第一课”责任,并联合律师事务,走进校园,深入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普法巡讲活动。一季度,全市58所学校均已开展宣讲活动,进一步加强了青少年法治教育,

提高了青少年学生整体法律素质。

今年,韩城市司法局抓牢村(社区)这个“广大基础”,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以提高全民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为目标,走进村、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,深入居民家中,开展“法治进社区”普法活动。围绕平安建设、电信诈骗、禁毒禁赌等内容,“面对面”进行普法,与人民群众互动,用“一对一”、“多对一”的方式面对面地和村(居)民话

家常,讲述“防诈骗”、“防家暴”、“喝酒不开车”等法治小故事,以鲜活生动的案例,让村(居)民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权益,处理身边的矛盾,并为群众解答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。

一季度,韩城市司法局共开展社区普法宣传活动10余场(次),让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,营造人人懂法、时时守法、处处讲法的良好氛围。